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 因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能進一步轉撥該附屬公司之 其他股份而產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Success Bridge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總認購價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認購600股SBL優先股。該600股SBL優先股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SBL優先股股東將可由完成日期（即SBL優先股將發行之日期）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SBL優先股轉換為SBL普通股，基準為一股SBL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SBL普通股（可予調整）。

根據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將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同意由首次發行SBL優先股日期起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起至發行SBL優先股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將當時所持之全部（而非僅部份）SBL優先股及全部SBL普通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轉撥予本公司，並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亦將同意，(i)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代價1.00港元向SBL優先股股東轉撥總數相等於完成時已發行SBL股份總數最多3%之額外股份（「漸增出售事項」）；及(ii)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更多，則SBL優先股股東將按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撥總數相等於完成時已發行SBL股份總數最多2%之退還股份（「漸減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將達到任何相關金額或Success Bridge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任何溢利。

倘(a)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逾4.5港元；或(b)SBL優先股股東因彼等悉數行使轉換權及該轉換經已完成而不再持有Success Bridge之任何股份，則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將不會出現。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支付營運服務，及用作Success Bridge集團（其將在緊接完成重組後包括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實際股權百分比由100%降至94%，因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如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項下之漸增出售事項轉撥最高百分比(3%)之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91%。漸增出售事項（與因發行SBL優先股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權益相加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例如，認購人隨後透過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購買Success Bridge之9%股權）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乃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目前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轉換權涉及發行新股份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價格敏感交易，故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Success Bridge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認購價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認購600股SBL優先股。SBL優先股佔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向認購人發行600股SBL優先股，佔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按事先同意之匯率1美元兌7.7553港元計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目標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由Success Bridge全資擁有）之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多重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SBL優先股之權利：有關收入

SBL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SBL普通股獲派付股息的同时，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以相等於向每股SBL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之比率，從合法可動用資金中收取非累積性股息。除非所有應派付予SBL優先股之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否則不會向Success Bridge之任何SBL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倘Success Bridge就SBL普通股或Success Bridge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支付或發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Success Bridge之證券（除SBL普通股外），或(ii)資產，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SBL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就SBL普通股作出上述分派前，收取假設SBL優先股已於緊接該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轉換為SBL普通股或Success Bridge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而應收取之Success Bridge證券數目或其他資產。

有關資本

倘(i)Success Bridge退還資本、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或(ii)出售Success Bridge之全部或近乎全部資產,則SBL優先股持有人較Success Bridge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以現金方式按每股SBL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每股SBL優先股認購價的150%及就該等股份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金額(「SBL優先金額」)。在全數分派SBL優先金額後,任何Success Bridge剩餘之合法可用作分派之資產須按比例向SBL優先股持有人(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SBL普通股持有人進行分派。倘合法可向SBL優先股持有人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SBL優先金額,則Success Bridge之全部資產應按該等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SBL優先金額之比例分派予SBL優先股持有人。

有關轉換

- (i) 於發行日期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SBL優先股可按一比一之轉換率轉換為SBL普通股,該轉換率將於合併/拆細SBL普通股時作出調整。
- (ii) 於發行日期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倘Success Bridge以低於每股100,000美元之發行價(即認購人認購每股SBL優先股之原先認購價)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Success Bridge股份之股本證券,則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向SBL優先股股東額外發行SBL優先股(誠如下文「反攤薄保障」一段所載)。

關於投票權

SBL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Success Bridge股東大會上行使全部投票權(可投票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除有關任何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廢除或變更SBL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優先權而使SBL優先股股東有權於Success Bridge股東大會上作為另一類別股東投票之權利外,SBL優先股持有人及SBL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股東一同投票。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重組經已完成 ;
 - (ii) 本公司及各目標公司已獲得或促使獲得其進行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資格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股東批准) ;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iv) 採納Success Bridg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列明 (其中包括) SBL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 (v) 認購協議所包含之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時須真實準確 ; 及
 - (vi) 未發生任何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情況 (定義見認購協議) 。
- 完成 :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協議之最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 惟完成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發生。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 本公司須與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股東協議, 以載列Success Bridge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董事會組成

Success Bridge董事會須由三位董事組成。只要SBL優先股股東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總數不少於5%之已發行SBL優先股 (或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相等數目之SBL普通股), 則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將可在向Success Bridg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各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只要本公司仍直接或間接為SBL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 則本公司將可按其不時指定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 (或倘於任何時間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有超過三位董事, 則佔董事人數之絕對多數)。

(ii) 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以代價1.00港元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後已發行SBL股份總數3%之SBL普通股（「額外股份」）（「漸增出售事項」）。

額外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額外股份
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	3%
人民幣375,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1%

在完成轉讓額外股份後，該等額外股份（即SBL普通股）須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SBL優先股。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SBL優先股股東應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後已發行SBL股份總數2%之SBL優先股及／或SBL普通股（「退還股份」）（「漸減收購事項」）。退還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退還股份
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1%
人民幣550,000,000元或以上	2%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毋須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額外股份，彼等亦毋須轉讓退回股份。

倘(a)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逾4.5港元；或(b)SBL優先股股東於彼等悉數行使轉換權時轉讓有關SBL股份而該轉換經已完成且不再持有或擁有任何SBL股份，則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將不會出現。

觸發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目標乃認購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之結果，可激勵推動Success Bridge之未來表現。經考慮欲獲得Success Bridge投資60,000,000美元，本公司僅須出讓Success Bridge最少1%及最多3%之權益，董事認為，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將達到任何相關金額或Success Bridge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任何溢利。

(iii) 轉換權

於由首次發行SBL優先股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發行SBL優先股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及須受當時此等尚未轉換SBL優先股之數目超逾SBL優先股及SBL普通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總數之50%所限，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可全權要求本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由SBL優先股股東（本公司除外）持有之全部SBL優先股及SBL普通股（於SBL優先股行使轉換權後發行者），代價為向有關SBL優先股股東或其指定的人士（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則按60,000,000美元（或其按匯率1美元兌7.7553港元計算的相應港元金額）除以轉換價計算。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於合併／拆細股份之時；
- (b) 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以供股或授予所有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時；或
- (c) 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後但於發行SBL優先股後九個曆月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按低於當時現行轉換價之每股價格之替代價（「替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惟因SBL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完成前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時。

倘及當轉換價（及因此於行使轉換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溢價約12.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02港元溢價約15.3%。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每股4.5港元之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5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則將予發行合共103,40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及因全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經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87%及3.72%。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iv) 反攤薄保障

倘Success Bridge發行新SBL證券，各股份應佔之實際發行價低於每股SBL優先股之認購人之初步認購價，本公司將發行若干數量之額外SBL優先股以彌補當時持有之於較低價格之SBL優先股中投資之SBL優先股之任何差額。

倘退還任何股本、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用於取代或替代SBL優先股股東享有的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除外）而發行Success Bridge之新股份或證券、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任何購回或贖回SBL股份（SBL優先股除外）、Success Bridge之任何其他未發行股份適用之認購價或轉換率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作出者除外），各SBL優先股可轉換為SBL普通股之轉換率亦須經Success Bridge及SBL優先股股東同意或由Success Bridge核數師（經考慮上文反攤薄保障後）核證後予以調整。倘及當該轉換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v)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將向Success Bridge及SBL優先股股東承諾，只要本公司在Success Bridge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於本公司不再於Success Bridge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不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與該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vi) 轉讓Success Bridge股份

股東協議載有此類協議常見之條文，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所發行新SBL證券之權利、優先拒絕之權利（倘Success Bridge之任何股東進行任何轉讓）及SBL優先股股東之聯合出售權（倘SBL普通股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SBL普通股）。

(vii) 禁售期

未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持有選擇權可根據Success Bridge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買SBL普通股之人士，概不可於完成日期滿四(4)週年之前任何時間轉讓Success Bridge之任何證券（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轉讓除外）。

上市申請

SBL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提出SBL優先股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

- (i)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作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記賬。
- (ii) 於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iii) 倘所有SBL優先股均獲轉換為SBL普通股，則待轉換完成後，參照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的權益（根據Success Bridge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相對於認購價計算，將會錄得一筆視作出售賬。此外，因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故將按股本交易入賬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 (iv) 倘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完成後，假設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未有發生，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仍將維持在100%。假設所有SBL優先股均被轉換為SBL普通股，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於轉換後即時由100%減少至94%、或（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且漸增出售事項已發生）減少至91%、或（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或更多且漸減收購事項已發生）減少至96%。假設SBL優先股股東全面行使轉換權且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均未發生，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仍將維持在100%。在每個假設情況下，Success Bridge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然而，股東應注意，(i)因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及(ii)漸減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式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Success Bridge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i) Mega Peak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權；及(ii)北京高陽100%股權，而北京高陽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

根據Turbo Speed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3,038	251,028
除稅前純利	116,422	125,575
除稅後純利	101,223	94,348

Turbo Spe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609,000港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Ascent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擁有湖南高陽之100%股權。湖南高陽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Max Ascent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6,377,000港元。

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6,485,000港元。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673,429,83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4.5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或持股量由本公佈日期至該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4.5港元全面行使轉換權後	
		%		%
渠萬春先生 (附註1)	642,283,636	24.02%	642,283,636	23.13%
董事 (除渠萬春外) (附註2)	30,566,000	1.14%	30,566,000	1.10%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36,267,618	1.36%	139,671,618	5.03%
其他公眾股東	1,964,312,581	73.48%	1,964,312,581	70.74%
合計	<u>2,673,429,835</u>	<u>100%</u>	<u>2,776,833,835</u>	<u>100%</u>

附註：

- (1) 617,083,636股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Rich Global Limited由Hi 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董事渠萬春先生則持有Hi Sun Limited之99.16%權益。
- (2) 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思濤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分別持有6,400,000股、18,900,000股、700,000股及4,566,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已獲悉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Hao Capital Fund II L.P.均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與Hao Capital Fund II L.P.受相同控制之基金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6,2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Success Bridge籌集資金以向Success Bridge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提供了契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轉換權而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轉換權，該等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轉換權、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為465,000,000港元及約463,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63,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中國的無線支付營運服務；及餘額將用作Success Bridg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實際股權百分比由100%降至94%，因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如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項下之漸增出售事項轉撥最高百分比(3%)之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91%。漸增出售事項（與因發行SBL優先股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權益相加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例如，認購人隨後透過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認購Success Bridge之9%股權）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乃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目前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獲悉，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6,2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因行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

鑒於轉換權涉及發行新股份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價格敏感交易，故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指	Success Bridg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i) 不計及任何特別、特殊、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盈虧；及(ii)採納審慎方法，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或然負債作出核數師及管理層視為適當之充足撥備後；及(iii)不計及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SBL優先股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轉換或交換任何SBL優先股）之會計影響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陽」	指	北京高陽聖恩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Turbo Speed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在全球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包括有關電信增值服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及營運）及提供電信外判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轉換價」	指	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SBL優先股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且由該等SBL優先股股東持有之所有SBL優先股及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所有SBL普通股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發行股份（誠如於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之「轉換權」一段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高陽」	指	湖南高陽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Max Ascent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SBL優先股股東」	指	SBL優先股股東透過彼等之SBL優先股合共持有已發行SBL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0%之投票權以及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
「Max Ascent」	指	Max Asc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Peak」	指	Mega Pea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SBL證券」	指	任何類別之Success Bridge股份，可認購Success Bridge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能夠或可能能夠轉換為或交換為Success Bridge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任何種類之證券，惟(a)根據股東協議反攤薄條文而發行之任何股份；(b)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SBL普通股；(c)根據Success Bridge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發行之任何SBL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d)就Success Bridge進行收購（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正式書面批准）而發行之任何SBL股份；(e)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或分派而發行之任何股份；(f)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及(g)於發行時與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後所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之總和少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股份（前提為該等股份之每股發行價不會低於認購人之每股SBL優先股原認購價之1.3倍，而發行目的僅為籌集Success Bridge之營運資金，且已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正式書面批准）則除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堅定承諾包銷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按每股SBL普通股之股價（於緊接有關公開發售前按該股價對Success Bridge之估值不少於20,000,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i)SBL普通股；或(ii)(A)Success Bridge控股公司之股份（本公司除外，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或(B)持有該業務之公司之股份，（在(A)及(B)各情況下，均透過重組Success Bridge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Success Bridge之註冊成立及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因而Success Bridge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SBL普通股」	指	於完成時Success Bridge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SBL普通股股東」	指	SBL普通股持有人（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之持有人除外）
「SBL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Success Bridge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
「SBL優先股股東」	指	SBL優先股或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SBL股份」	指	SBL普通股及SBL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se World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00股SBL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00股SBL優先股之認購價合共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
「Success Bridge」	指	Success Bridg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Bridge集團」	指	Success Bridg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包括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urbo Speed、北京高陽、Max Ascent、湖南高陽及Mega Peak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公佈中美元及人民幣按匯率1.00美元=7.755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